金門縣消防局第16期消防年刊短文比賽計畫

1. 依據：

金門縣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「慶祝第21屆消防節活動籌備會」會議紀錄（本局104年9月18日金消訓字第1030005801號函）暨「第16期年刊第1次籌備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
1. 目的：

為記錄本局年度各項勤業務及重大事蹟，展現施政成果，發行具政令宣達、特色創意之刊物，並結合防災宣導，防災觀念深入校園，防災從教育做起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1. 短文比賽方式：
2. 以防災、消防為主題，徵文對象為金門縣各國中小學生，每位學生限投1件，每件上限800字，區分2組：
3. 國小組(4~6年級)。
4. 國中組。
5. 以金門縣消防局第16期消防年刊（以下簡稱本刊）編輯委員擔任短文評審。
6. 104年11月15日截稿，稿件請以WORD檔以EMAIL寄至kjhkj@kfb.kinmen.gov.tw，或其他能以WORD檔提供本局承辦人之方式，並需註明學校、班級、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7. 題目參考：
8. 我心目中的消防人員。
9. 我知道的防災知識（以天災地震、颱風、火災為主）。
10. 地震（颱風、火災）來時該怎麼辦？
11. 一件令我感動的消防事蹟。
12. 其他與防災、消防有關主題。
13. 獎勵：

短文比賽每組各取10名：

1. 第1名禮券1000元。
2. 第2名禮券800元。
3. 第3名禮券500元。
4. 第4、5名禮券各300元。
5. 第6~10名為佳作。
6. 以上均頒發獎狀乙紙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1. 凡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退件，所有權及著作權之所有權利均屬本局所有，並有刊印、重製、展覽及作為推展局務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2. 作品有抄襲、代筆、冒名頂替、其他不實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者，如經查明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禮券、獎狀。
3. 投稿之作品若格式與規定不符，或因個人基本資料填寫錯誤，導致無法聯繫者，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4. 本局得視參賽作品實質內容，宣布各組名次或佳作從缺。
5. 獲獎作品將刊登於本局第16期年刊（2016年1月發行），本局於辦理相關節日慶祝大會時，得邀請獲獎作者受頒獎狀及禮券。
6. 本計畫及相關訊息登載於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Fire/index.aspx?frame=129>）。
7. 本計畫承辦人：
8. 金門縣消防局災害搶救科副大隊長林政宏。
9. TEL：(082)324021\*6201。
10. FAX：(082)371035。
11. 行動電話：0972033962
12. EMAIL：kjhkj@kfb.kinmen.gov.tw
13. 獎懲：

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得另案辦理獎勵。

1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